统一调度更有序 生态调度更有效 行业管理更有力

我国水资源统一调度取得显著成效

□ 本报记者 刘欣

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水资源调度管理领域的第一部全国性制度文件。记者近日从水利部了解到，五年来，我国水资源统一调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统一调度管理更加规范

“《办法》施行五年以来，通过规范调度行为，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统一调度更有序，生态调度更有效，行业管理更有力，为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水资源保障，有力助推了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部副部长孙志禹说。

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更加规范。水利部设立了专门的调水管理机构，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成立了调水管理部门，或由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权责清晰的调度管理格局。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形成国家、流域、地方三级制度体系，推动统一调度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聚焦重要跨省江河及重大调水工程水资源调度，推行名录化管理，进一步压实调度责任，保障水资源调度工作管理规范、运行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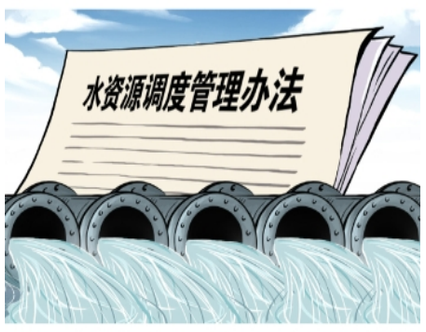
水资源统一调度成效更加显著。《办法》施行五年来，水利部先后印发三批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将已批复水量分配方案的94条跨省江河全部纳入名录管理。截至目前，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达到89条，已完成目标任务的95%，剩余5条河流按计划将于2026年底前启动调度。名录内10项已建重大调水工程持续开展调度，保障了流域区域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2025年，第一批88条（个）母亲河（湖）复苏任务顺利完成。

国家水网调度指挥体系加快构建。印发国家水网调度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加快起草国家水网调度制度标准，持续推进国家水网调度中心、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导省级水网调度能力建设，山东省、云南省、广东省成立水网调度中心，持续推进国家水网流域（区域）分中心建设，构建国家水网调度指挥体系。

孙志禹表示，“十五五”时期，将持续推动水资源统一调度效能不断提升、调度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流域区域生态调度成果持续巩固、国家水网调度指挥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谋划、系统推进水资源统一调度工作。

核心阅读

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水资源调度管理领域的第一部全国性制度文件。五年来，我国水资源统一调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充分激发水网整体效能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提高水网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调度管理水平”。推进国家水网统一调度，需要充分激发水网整体效能。

“近年来，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具备了实现国家水网骨干工程联合调度、河道径流有序调蓄的基本条件。”水利部调水管理司司长王平介绍，“同时，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灾害极端性、破坏性与复合链生效应凸显，对水网韧性、应对防范、调度指挥等提出更高要求。现代农业、交通航运、能源电力、生态等多目标用水需求对水网统筹调度和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水网监测感知、智能调度等核心业务带来新的机遇。”

王平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立足现代化水网建设目标，坚持系统观念，加快推进国家水网调度中心、流域（区域）分中心建设，指导推进省级水网调度能力建设，提升水网统一调度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国家水网整体效能和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

在完善水网调度机制方面，建立健全国家水网常态化统一调度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水网调度制度标准建设，细化调度权责清单，健全利益协同、风险共担机制。统筹考虑防洪、供水、灌溉、航运、发电、生态等多目标需求，强化水网统一调度，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发挥水网综合功能和整体效能。

在增强水网调配能力方面，加快构建安全韧性的现代化水网，联网、补网、强链，推进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提升水网互联互通、联调联供水平，增强流域间、区域间水资源调配能力和极端情况下应急调度处置能力，增强水安全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在推动水网智慧发展方面，完善“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加强水网工程监测感知设施建设，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整合共享利用，大力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自动化，提升水网调度智能化水平。

加强调水工程调度管理

调水工程是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增强流域间、区域间水资源调配能力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促进我国人口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格局优化调整的基础性战略工程。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局长周庆荣说，“近年来，我们加强调水工程安全管控、统一调度，为持续增强水资源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全方位织密防控体系，守住工程安全底线。印发《调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工程运行管理要求。完善多部门应急协同机制，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保障重大调水工程经受住特大暴雨、流域性洪水、低温极寒等多重考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调水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引江济淮、东深供水等重大引调水工程普遍建成了“源头管控—沿线监管—末端保障”三级工程安全防护体系。

实施科学精准调度，全力保障供水安全。指导重大调水工程科学编制实施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持续提升规范化和精细化调度管理水平，受水区供水保障率大幅提升，极端枯水期、特殊干旱年份的供水保障韧性显著增强。跨流域已建重大调水工程全部开展调度，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调水超910亿立方米，惠及1.95亿人口；浙东引水工程累计引水73亿立方米，破解了浙东地区“守着钱塘江却缺水”的困境，重塑供水安全格局。

强化全链条监管，持续巩固水质安全。协同有关部门守牢水源端、输水端、用水端全链条水质安全。水源端，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对丹江口水库、新丰江水库、深圳水库等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地实行严格保护；输水端，在重大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实现沿线多级联动，排查整治非法排污、违规养殖、侵占河湖等问题；用水端，推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联合演练和应急处置机制，多措并举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调水工程调度管理相关支撑工作，实现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丰枯调剂，让调水工程更好造福人民群众。”周庆荣说。

新政解读

广电总局公布两项新规规范电视运营服务行为 不得播放开机广告成硬要求

□ 本报记者 王策

为巩固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成果，规范电视运营服务行为，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日前公布新修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和新制定的《交互式网络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两项规定均自2026年11月27日起施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制修订旨在建立广播电视运营服务长效治理机制。两项规定也就群众关心的电视收看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专项治理回应收视难题

开机能否直接看直播，收费包能否精简，遥控操作能否更简单，都是电视治理所回应的具体问题。2023年以来，广电总局联合多部门深入开展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也就是电视“双治理”。

治理带来的变化，体现在屏幕上的操作和内容呈现中。据介绍，全国超过2.84亿有线电视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用户实现开机看直播、开机无广告，各类收费包压减70%以上。酒店客房也是治理覆盖的场所，18.3万家酒店、1159万间客房实现便捷看电视。

改善操作体验，也涉及机顶盒、遥控器、电视机等终端。治理中已部署千万套插入式微型机顶盒和通用遥控器、百万端一体化电视。在“双治理”基础上，广电总局正在推进电视服务和体验“双提升”。

已有治理成效，为何还要制修订规章？上述负责人介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已难以适应用户对高质量广播电视服务的需要，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领域则缺乏专门的运营服务管理规定。此次对原有规章全面修订，同时为IPTV运营服务制订专门规章，填补相应制度空白。

治理成果纳入制度规范

写入规章的要求，首先落在用户打开电视的那一刻。两项规定均明确坚持直播优先，实现开机看全屏直播功能，设置频道回看入口，不得播放开机广告。同时，服务提供者应提供便捷设置入口，方便用户自行选择开机进入直播或者电视交互主页。

同样的直播优先原则，也适用于酒店等集团用户。利用自建综合信息系统向宾客提供服务，应当使用合法信号源，不得通过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服务。酒店集团用户提供IPTV服务前，还须与传输服务提供者通过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针对“套娃”收费问题，两项规定将页面设置和订购支付管理纳入规范。首页应设立免费专区，重点推荐优质免费内容，精简收费栏目数量，明示节目收费信息。

在操作方式上，两项规定要求不断优化终端性能，缩短开机时长，简化遥控操作，实现遥控器一键切换直播信源。同时，鼓励采用语音遥控、手机遥控、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用户体验。

服务要求还延伸至业务办理和故障维修。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IPTV传输服务提供者收到安装或者业务开通申请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答复城镇用户，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接到需要上门维修的故障报修后，应自接报之时起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在统一服务标准之外，两项规定还强调广播电视的公共服务属性。运营服务提供者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养老机构等给予资费减免等优惠；通过“老年模式”“未成年人模式”“无障碍模式”等方式，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要。

健全运营服务监管机制

服务标准如何落实，两项规定也明确了监管安排。相关服务提供者须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自查，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状况，并每年通过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告自查情况。与运营主体自查相衔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不定期抽查服务质量，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服务委托给其他单位，责任也须明确。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或者IPTV传输服务提供者委托其他单位提供安装、维修等服务的，受委托单位因其服务行为与用户产生纠纷，由委托方依法承担责任。委托方还须定期检查和评估受委托单位，加强日常管理。

两项规定还要求建立用户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依法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对误导消费、违规泄露个人信息等行为，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两项规定有关条款明确，对违反开机看全屏直播、不得播放开机广告等要求的相关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法治守护“中华水塔”

青海严厉打击非法穿越三江源国家公园行为

□ 本报记者 徐鹏

作为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核心区域，青海生态环境脆弱且不可替代。近年来，部分人员擅自非法穿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管控区域，不仅碾压高原草场、破坏原生生态、干扰野生动物栖息地，甚至发生失联、遇险等安全事故，挤占公共应急救援资源。

近日，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主题是打击非法穿越三江源国家公园行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志祥发布了《关于打击非法穿越三江源国家公园行为的通告》，并就深化协同共治，合力筑牢打击非法进入的生态安全屏障作了介绍。

严禁非法穿越

三江源国家公园是我国乃至亚洲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拥有独特的高原生态系统和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地位极其重要、生态环境极度敏感脆弱，一旦遭受人为干扰破坏，极易造成植被退化、野生动物栖息地碎片化等难以逆转的生态损害。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国家公园开展穿越、探险、徒步、越野、摄影采风等非必要活动，不仅违反国家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对国家公园脆弱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破坏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干扰自然生态进程，还因区域自然条件恶劣、通信交通不便、救援保障匮乏，对穿越者自身生命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刘志祥介绍，未经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进入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穿越、探险等活动。相关部门将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穿越三江源国家公园的行为，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同时，非法穿越三江源国家公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责任，由违法者自行承担。对因非必要活动造成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破坏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恢复结果须经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验收合格。逾期不恢复原状或恢复未达标的，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均由违法者承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法穿越三江源国家公园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并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官网及主流媒体平台予以公布，必要时同步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刘志祥表示。

深化协同共治

立足守护“中华水塔”重大使命，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联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聚焦非法进入这一突出风险，打通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检察公益诉讼全链条，构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协同打击”一体化治理格局。

在制度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立非法进入分层管控体系，对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违规组织、招揽他人开展穿越探险等行为，从行为定性、行政处罚、生态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到刑事追责、诉前禁令作出系统完整规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吴晓琴表示，《三江源生态预防性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最核心的司法保护就是把“事后追责”前移到“事前预防”。

“过去更多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但高原地域辽阔，很多非法穿越行为被发现的时候，草甸已经被碾压、野生动物栖息地已经被惊扰，生态损害已经造成，哪怕后续全额赔偿也很难挽救损失。”吴晓琴说，将依托各管护站，定期推送典型案例、藏汉双语普法读物，实现“管护站即普法点”。在生态法庭同步设置生态科普宣传专区，双向阵地互通共用。

记者了解到，治多县、曲麻莱县人民法院联合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发布司法保护令，明确划定管控边界，严禁违规进入核心保护区，违规组织穿越、惊扰野生动物、破坏原生生态系统；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在昆仑山口发布可可西里全域首份珍稀野生动植物专项司法保护令，从严规制非法进入、网络招募穿越等行为。依托三江源生态法庭，实行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集中审理，布设基层巡回审判点位，创新双语巡回审判、“司法+生态管护员”联动机制，完善一线巡查预警、线索快速移送机制。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立足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实际，统筹部署非法穿越公益诉讼专项整治行动，明确监督重点、任务举措，统筹各级检察机关，聚焦重点管控区域开展类案监督，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手段推进专项治理，针对监管短板开展磋商或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压实管护责任。

“目前，全省共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2件，督促相关单位劝返非法穿越人员百余人，在重点地区设立警示标示牌40余个。省检察院还会同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制定《非法穿越案件协同办理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分阶段开展整治，形成公安侦查、司法行政法治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全链条协同办案机制。”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罗珺说。

用好法治利器

国家公园法、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为三江源生态保护提供了更高位阶的法制保障。“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化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的协同联动，用好法治利器，聚焦制度化、体系化、精准化，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刘志祥说。

坚持依法治园，筑牢三江源源头法治屏障。持续深化联动协同机制，保持对非法进入等违法行为高压震慑态势，完善跨区域司法协作、公益诉讼合作机制，同时深入贯彻实施《三江源“中华水塔”生态保护支持体系规划（2026—2035年）》，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执法司法体系，用法治红线守护江源生态底线。

优化空间布局，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前青海已启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2026—2035年）》试点编制，核心是按照保持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细化功能分区，量化管控指标，合理确定利用强度，制定统一的国土用途管制规则和正负面清单，真正做到“该保护的严格保护，该利用的合理利用”，为三江源长远保护发展绘制精准科学的“一张图”。

严守生态红线，实施一体化系统治理。将三江源国家公园整体纳入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布局。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在全面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并登簿基础上，运用勘界立标成果把生态红线覆盖到三江源山头地块。持续深化预防性司法、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巡回审判等多元治理手段，守住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底线。

2026长三角汽车科创并购论坛举办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11月3日至4日，“并购聚势·股权育新——2026长三角汽车科创并购论坛”在安徽合肥举办。本次论坛由长三角（安徽）资本市场学院、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长三角汽车科创学院等单位主办。政府部门、投资机构、产业资本、国资平台、产业链企业、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代表齐聚，推动技术对接产业场景、资本赋能创新主体，探索合规框架下汽车科创领域并购的实施路径。

论坛现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开放型汽车生态实验室、长三角（安徽）资本市场学院与长三角汽车科创学院四方联合发起的“汽车科创并购研究中心”正式成立。该研究中心将建立科创企业动态数据库，聚焦AI、车规级芯片、前沿新材料筛选优质标的；对接整车龙头与上市公司围绕补链强链开展资源匹配；通过闭门研讨、专项路演、一对一撮合，同步输出产业、技术、人才以及合规风控配套服务，打造“研究+链接+培育”三位一体产融协作平台。

本次论坛设置主题演讲与圆桌对话，行业专家围绕科创企业并购成长路径、硬科技股权投资趋势展开分享。参会嘉宾聚焦并购平台建设、企业第二增长曲线培育，重点探讨中小企业并购当中的交易架构设计、法律风险防范等实操问题，兼顾产业扩张需求与合规底线。论坛同步发布2026中国“汽车+”科创企业投资潜力榜单TOP30。

据介绍，安徽已跻身国内汽车产业第一方阵，汽车产量、新能源汽车产量均居全国首位，也是全国首个汽车年出口突破百万辆的省份。当前，安徽汽车产业正从“产量高地”向“价值高地”跨越，并购重组成为撬动技术创新、打通整车与零部件全产业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发挥资本、法治协同保障作用，规范引导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并购，助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成为长三角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命题。

下一步，安徽将持续用好并购工具，强化政策引导与法务风控保障，规范中小企业并购交易行为，推动资本和产业双向赋能，打造并购资源、产业资本、专业人才集聚高地，为长三角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



11月2日至4日，第九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期间，敦煌机场海关在会场专设咨询台，提供通关咨询，对接组委会摸排异地入境需求，协调口岸海关通关，打通“外地入境、敦煌参展”链路；并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备案、文创及农食产品出口、展会展品监管等宣讲答疑，助力敦煌特色产品品牌化出海。图为敦煌机场海关关员现场答疑。

本报通讯员 武思雨 摄

京津冀营业执照实现全域异地“办发领”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推出营业执照全域异地“办、发、领”服务，企业跨区域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据了解，在传统登记模式下，营业执照的办理、发放、领取往往受限于属地管辖，企业需要在注册地与申请人所在地之间奔波，时间和人力成本较高。为此，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打破地域壁垒，联合推出营业执照全域异地“办、发、领”服务。对于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的企业，只需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在线提交材料，系统自动推送至属地登记机关审批，实现“在线申报、属地审批、即时反馈”。企业完成登记后，纸质营业执照和公章可选择寄递到京津冀区域内指定地址，实现“足不出户、照章到家”。

这一便利也惠及京津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近日，一家注册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司为其位于河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时，按银行要求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公司依托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线上申请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登记完成后，纸质营业执照直接邮寄至河北子公司，免去了两地往返奔波。

据介绍，此次推出的京津冀营业执照全域异地“办、发、领”服务，通过统一标准、共享登记资源，推动三地企业准入服务逐步实现一体化。下一步，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深化登记注册协同改革，持续优化线下异地“办、发、领”服务流程，拓展全程电子化应用场景，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